

德恒融资并购资讯与研究

(2025 年 6 月刊)

德恒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

扫描二维码关注

德恒官方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关于本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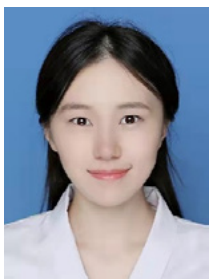
本刊栏目包括但不限于新法速递、并购市场动态、德恒融资并购业绩和德恒融资并购研究。

- 新法速递，摘录当期并购重组领域新出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指引，并附原文链接。
- 并购市场动态，整理当期沪深交易所审核结果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动态。
- 德恒融资并购业绩，汇总当期德恒律师在融资并购领域的代表性业绩。
- 德恒融资并购研究，汇总当期德恒律师在融资并购领域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本刊根据当期实际，选择刊载部分或全部栏目。

如您对本刊或德恒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有任何需求或反馈，
请联系：mergers@dehenglaw.com。

本刊责任编辑：



刘 頔

德恒北京办公室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兼并与收购、国有企业混改 / 改制上市 / 重大资产重组、境内外上市、境内外债券。

E: liudi@dehenglaw.com

审校：



侯志伟

德恒融资并购专委会执委，北京办公室高级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为国有企业混改 / 改制上市 / 重大资产重组、境内外上市、境内债券、跨境融资、兼并与收购、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外商投资及境外投资。

E: houszw@dehenglaw.com

关于德恒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

融资并购是德恒的优势业务领域之一，以优良的业绩与口碑一直居于行业领导者地位。多年来，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代表境内外知名企业完成了一系列复杂且影响重大的融资并购业务，涉及领域包括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证券、机械制造、汽车、农业、化工、媒体、房地产、能源、交通、水务、环保等。

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每年服务的交易金额数千亿元，代表案例包括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并购天津夏利项目、中国华润集团重组中国华源集团医药板块项目、中国平安收购深圳发展银行项目、神华集团收购国网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奇虎360私有化项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入股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项目、云南白药控股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世半导体控制权项目、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钱伯斯亚太法律排名》(Chambers Asia Pacific)、《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汤森路透(Thomson Reuters)、《亚太法律 500 强》(Asia Pacific Legal 500)的榜单上，德恒融资并购业务始终名列前茅。

德恒融资并购专业委员会法律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上市公司收购
- 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 资产购买及出售
- 股本及股权调整
- 私募基金投融资
- 债券发行
- 结构化融资
- 并购重组方案设计
- 融资路径设计及合规性审核
- 并购重组涉税分析
- 法律尽职调查
- 出具法律文件
- 合规性审核
- 出具法律意见
- 融资并购诉讼与仲裁

目 录

CONTENTS

新法速递	5
并购市场动态	12
01 审核动态 (2025.06.01-2025.06.31)	12
02 并购重组信息披露 (2025.06.01-2025.06.31)	14
德恒融资并购业绩	28
德恒融资并购研究	34

新法速递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若干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 2025 年 6 月 1 日公布

《若干措施》着眼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助力两岸交流交往交融。《若干措施》从优化两岸共同“生活圈”金融生态、服务台胞台资企业登陆第一家园建设，支持在福州、厦门、泉州开展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支持资本项下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全面加强金融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四方面提出 12 条政策措施，对持续深化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具有重要意义。

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740403/index.html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证监会公告〔2025〕12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公布，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

《管理规定》共 7 章 37 条，具体包括：（一）总则；（二）报告管理；（三）系统接入管理；（四）主机托管和席位管理；（五）交易监测与风险管理；（六）监督管理；（七）附则。这是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47 号）要求，加强程序化交易监管，规范程序化交易发展，维护期货交易秩序和市场公平的重要举措。

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564346/content.shtml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公告》

证监会公告〔2025〕1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公布，2025 年 10 月 9 日起施行

《公告》允许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在国务院或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期权（ETF 期权）交易。

合格境外投资者参与 ETF 期权交易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有关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交易目的限于套期保值交易。

www.csrc.gov.cn/csrc/c101954/c7565194/content.shtml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增强制度包容性适应性的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公布

《意见》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部署要求，深化资本市场投融资综合改革，增强科创板制度包容性、适应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

《意见》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聚焦重点、综合施策，坚持稳字当头、试点先行的主要原则；二是设置科创板科创成长层，规定了科创成长层的定位、企业入层和调出条件、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增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三是增强优质科技型企业的制度包容性适应性，设置科创板科创成长层的同时，在科创板推出多项改革举措。四是统筹做好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切实抓好改革落实和宣传引导。

www.csrc.gov.cn/csrc/c100028/c7565137/content.shtml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银行业保险业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金办发〔2025〕58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布

《实施方案》是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 号），切实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实现雪中送炭、服务民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和实体经济多样化、普惠性的金融需求的重要措施。

《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至上、又普又

惠、综合服务的基本原则；二是实现未来五年基本建成高质量综合普惠金融体系，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等目标；三是优化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差异化、可持续的普惠金融机构体系，完善县乡村金融服务；四是巩固提升普惠信贷体系和能力；五是加强普惠保险体系建设；六是做好组织保障，强化队伍建设、增强数字赋能、做好宣传引导、加强上下联动。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15002&itemId=878&generalitype=1>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货币经纪公司管理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6 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布，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总共八章六十三条，第一章明确了制定目的、依据、相关定义、适用范围；第二章规定了货币经纪公司法人机构的设立、变更与终止情形与条件；第三章规定了货币经纪公司的业务范围与经营规则；第四章规定了货币经纪公司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机制；第五章规定货币经纪公司应当建立与业务规模和风险状况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作相应规定要求；第六章规定货币经纪公司应当根据岗位职责需要，配备具有相应职业操守和专业技能的经纪人，对货币经纪公司经纪人的管理作出规定；第七章规定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货币经纪公司市场准入、业务管理和风险处置等方面的监管协同；第八章附则对术语定义、解释权和施行日期作出规定。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rulesDetail.html?docId=1214386&itemId=4214&generalitytype=1>

■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 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布

《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引导金融机构从消费供给和需求两端强化金融服务，满足各类主体多样化融资需求，推动扩大高质量消费供给，助力释放消费增长潜能。《意见》从支持增强消费能力、扩大消费领域

域金融供给、挖掘释放居民消费潜力、促进提升消费供给效能、优化消费环境和政策支撑保障等六个方面提出 19 项重点举措。

《意见》指出，要夯实宏观经济金融基础，支持居民就业增收，优化保险保障，积极培育消费需求。强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激励，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发展债券、股权等多元化融资渠道。

《意见》强调，要聚焦消费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结合消费场景和特点创新金融产品，持续推动消费领域金融服务提质增效。优化消费支付服务，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

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755355/index.html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5〕15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5年6月20日公布

《办法》共五章四十三条，主要包括：一是明确市场风险定义。厘清《办法》适用范围，不再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内容，加强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等制度衔接。二是强调完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责任，界定三道防线的具体范围和职责，强调银行在集团并表层面加强市场风险管理。三是细化市场风险管理要求。要求银行对市场风险进行全流程管理，细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要求。完善内部模型定义以及模型管理、压力测试要求，匹配当前市场风险计量框架和管理实践。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governmentDetail.html?docId=1214382&itemId=4215&generalitype=1>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股转公告〔2025〕236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0日公布并实施

为实现规则平稳过渡：对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已受理的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主办券商按照修订前的规则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新受理的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主办券商按照修订后的规则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指引》共九章六十九条，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指定目的、依据、基本原则；第二章规定风险因素及公司基本情况调查规则；第三章规定业务与技术调查规则；第四章规定财务会计调查规则；第五章规定公司治理调查规则，核查公司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等；第六章规定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落实，公司存在的风险是否充分披露等其他重大事项调查；第七章规定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调查规则；第八章规定与证券服务机构的协作；第九章附则规定了本指引的执行和实施规则。

https://www.neeq.com.cn/class_b/200026170.html

■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联合公告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布

为深化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满足两地居民安全、高效、便捷的跨境汇款需求，中国人民银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推动并支持由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和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开展内地与香港快速支付系统互联互通合作（以下简称跨境支付通）。这是中央人民政府支持香港发展、便利民生，加深内地与香港金融合作的又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提升两地跨境支付效率和服务水平，便利两地经贸活动和人员往来，有利于支持香港提升竞争优势，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及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跨境支付通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上线。

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5751682/index.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贵金属和宝石从业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

银发〔2025〕124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 6 月 22 日公布，202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第一章总则明确了指定目的、依据、相关定义和基本原则；第二章规定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场所、行业自律组织的行业反洗钱自律机制；第三章规定了反洗钱内部控制和洗钱风险管理制度；第四章规

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术语定义、适用范围、解释权和施行日期作出规定。

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5764629/index.html

-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清算业务指南（2024年版）》**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布

《指引》对相关术语作了界定，明确了清算参与者的管理工作，对集中清算业务、债券净额清算业务、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外汇即期竞价交易清算业务、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中央债券借贷业务、大宗商品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外币对交易中央对手清算业务、通用回购交易清算业务的流程和条件作了规定。

https://www.shclearing.com.cn/cpyyw/ywzn/202412/t20241218_1523382.html

-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指南第 3 号——扩募业务办理》**

上证函〔2025〕207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布

《业务指南》进一步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扩募业务办理，明确向原持有人配售、公开扩募和定向扩募等发售方式各业务环节的具体办理流程，对发售前工作、向原持有人配售、公开扩募、定向扩募、扩募份额上市各环节的业务办理作了明确规定。

https://www.sse.com.cn/lawandrules/guide/reits/c/c_20250627_10783280.shtml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结算业〔2025〕1 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布

《指引》总共十章，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2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试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业务指引（试行）》同时废止。

www.chinaclear.cn/zdjs/kftzgg/202506/9baab2b487cf42c0850ee1156c33cf9e.s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8号——轻资产、高研发投入认定标准》

深证上〔2025〕676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年6月30日公布

《指引》共13条，明确了“轻资产、高研发投入”企业认定标准的适用范围、具体认定标准、负面情形、信息披露要求、核查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监管要求等事项。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适用范围；二是细化认定标准；三是设置负面情形；四是强化信息披露要求；五是压紧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六是加强募集资金监管。进一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stock/audit/t20250630_614679.html



并购市场动态

01 审核动态 (2025.06.01-2025.06.31)

(1) 2025 年 6 月 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审议会议

审议结果：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重组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请上市公司代表：(1) 结合行业供需变动、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及其增长率的影响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 结合新型显示技术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发展方向、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市场变化、研发投入情况，说明标的公司在技术层面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2025 年 6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

审议结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重组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请上市公司代表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各自优劣势、标的公司业务定位、整合安排及整合成本等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发挥协同效应，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及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同时，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2025 年 6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7 次审议会议

审议结果：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重组委会议现场问询的主要问题：

1. 请上市公司代表：（1）结合与可比公司在所处发展阶段和主要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差异，说明本次交易选取 EV/ 总投资作为价值比率的原因，与标的公司资产特征是否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说明流动性折扣率等参数的选取和测算是否合理。（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标的公司估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和评估师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上市公司代表结合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下游客户需求，产能利用率，以及目前已获取的订单、协议、量纲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相关盈利预期是否合理，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02 并购重组信息披露（2025.06.01-2025.06.31）

- 2025 年 6 月 4 日，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联合光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益光电 12 名股东持有的长益光电 100% 股份。交易完成后，联合光电将持有长益光电 100% 股份。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4 日，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慈星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75.00% 股份，交易对象为李英顺、中兵国调、杭州雅琪格、嘉瑞融丰、赵建喆、协和聚坤、辽宁润合、盛京英才、辽宁中德及王德彪。本次交易中慈星股份现金支付部分不超过整体交易对价的 40%。交易对手中，辽宁润合、盛京英才、辽宁中德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取的对价形式均为上市发行的股份。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慈星股份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5 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两

部分组成。华懋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姚培欣、曾华、富创肆号合计直接持有的富创优越 9.93% 股权，以及涸锐科技 100% 股权，富创壹、贰、叁号 100% 的出资份额，本次交易前，华懋科技通过子公司华懋东阳持有富创优越 42.16%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懋科技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富创优越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东阳华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金额暂未确定，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华懋科技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5 日，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地铁设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广州地铁集团持有的工程咨询公司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地铁设计将持有工程咨询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78.58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地铁设计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5 日，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因赛集团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焱、有智青年、黄明胜、韩燕燕、于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智者品牌 80% 股权。本次交易前，因赛集团未持有智者品牌股权；本次交易后，智者品牌将成为因赛集团控股子公司。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8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因赛集团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

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99.09 万股，即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截至因赛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日）因赛集团总股本的 30.00%。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6 日，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国科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宁波甬芯等 11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芯宁波 94.366%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国科微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6 日，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迈普医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泽新医疗等 10 名交易对方购买易介医疗 100% 股权，迈普医学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配套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自筹资金。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迈普医学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和 / 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交易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同时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玉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6 日，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花王生态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尼威动力 55.50% 股权，具体包括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购买 HUANGRAN、孙鑫海、朱超、张同意、张澄、左强、上海咨凡、徐云峰、芜湖尼威、上海阅阅合计持有的尼威动力 20,096,832 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 50.11%），以及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竞购取得鸠控资本、天使基金合计持有的尼威动力 2,160,000 元出资额（占尼威动力注册资本的 5.39%）。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6 日，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奥浦迈拟向 PLHK、嘉兴汇拓、红杉恒辰、谷笙投资、TFPL、高瓴辰钧、杭州泰格、南通东证、江西济麟、中金启辰、嘉兴合拓、苏州晨岭、幂方康健创投、平阳国凯、幂方医药创投、武汉泰明、上海敬笃、王国安、上海宴生、高瓴祈睿、珠海梁恒、嘉兴元徕、上海君澎、厦门楹联、上海澄曦、青岛乾道、上海骊宸、苏州国发、钱庭枢、上海景数、上海陂季玟共 31 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澎立生物 100.00% 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7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奥浦迈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7 日，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组成，其中：重大资产

置换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宝塔实业拟将除保留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长期股权投资（桂林海威 75% 股权、北京西轴销售 45% 股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西北亚奥 16% 股权）、无形资产（柴油机土地）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交易对方持有的电投新能源 100% 股权即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宁夏电投全资子公司金天制造承接。同时拟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塔实业将直接持有电投新能源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7 日，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创业黑马拟向数字认证、云门信安、李海明、怡海宏远、潘勤异、董宏、熊笃、李飞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版信通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版信通将成为创业黑马的全资子公司。经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28,000.00 万元。对于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创业黑马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4,722.40 万元的交易对价，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 13,277.60 万元的交易对价。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720.00 万元，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创业黑马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股份发行数量为上限。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7 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

成。东睦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远致星火、钟伟、创精投资、宁波华莞、宁波富精共 5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富驰 34.75% 股权。本次交易前，东睦股份持有标的公司 64.25% 股份，标的公司为东睦股份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睦股份持有标的公司 99% 股份，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增强。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东睦股份总股本的 30%；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7 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海航控股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空港集团持有的天羽飞训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羽飞训将成为海航控股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9 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新筑股份拟向蜀道轨交集团出售川发磁浮 100% 股权、对川发磁浮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出售新筑交科 100% 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同时拟向蜀道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蜀道清洁能源 60% 股权，其中，蜀道清洁能源持有的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1% 股权不在资产购买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内（四川路桥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欣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清洁能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

公司。此外，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10 日，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三部分组成。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津能股份 100% 股份、天津热力 100% 股权和港益供热 100% 股权，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津投城开全部资产及负债。津投城开拟以所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天津燃气集团所持有的港益供热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津投城开将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津玺有限作为置出资产的归集主体。置出资产将由天津燃气集团指定的承接方承接。

津投城开拟向津能投资、天津燃气集团分别支付现金 30,645.61 万元和 19,354.39 万元购买其持有津能股份 100% 股份和港益供热 100% 股权的等值部分。津投城开拟向津能投资发行股份购买津能股份 100% 股份除现金支付部分，向天津燃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天津热力 100% 股权。

津投城开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津投城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10 日，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换股吸收合并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实现方式为海光信息换股吸收合并中科曙光。海光信息为吸收合并方，中科曙光为被吸收合并方，即海光信息向中科曙光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科曙光股票。本次合并完成后，海光信息将承继及承接中科曙光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光信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中科曙光将终止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10 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交易方案：

江苏综艺通过向标的公司增资，合计取得标的公司 4,323.3494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 45.2807%，增资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547.8845 万元（如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完成其他机构股东股份回购，则标的公司总股本将降至 8,450.1829 万元，江苏综艺所持股份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 51.1628%）；同时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大威同意将其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 828.7109 万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全部委托给江苏综艺，委托期限至质押担保期限届满或其他机构投资者回购完成之日孰晚。交易完成后，江苏综艺合计控制标的公司表决权比例超过 50%，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10 日，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系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索近善购买河南众晟 9.00% 的股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

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13 日，北京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系赛微电子向 Bure、Creades 等七名交易对方转让全资子公司瑞典 Silex 控制权。即，赛微电子全资子公司运通电子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向 Bure、Creades 等七名交易对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瑞典 Silex 4,410,115 股股份。转让前，瑞典 Silex 向赛微电子全资子公司分红 2.50 亿瑞典克朗。鉴于管理层持股平台 Silexpartners 持有瑞典 Silex 2,205,058 份认股权证，经评估该部分认股权证价值为 7.28 亿瑞典克朗，经各方协商，同意该部分认股权证作价 5.25 亿瑞典克朗并变更行权方案。本次交易的出售方系赛微电子全资子公司运通电子。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为赛微电子全资子公司，赛微电子通过运通电子持有标的公司 87.80% 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赛莱克斯国际持有标的公司 12.20% 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赛微电子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瑞典 Silex 45.24% 股份，瑞典 Silex 将成为赛微电子的参股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17 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中交地产拟将持有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转让至控股股东地产集团。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由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一次性向中交地产支付。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17 日，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邦基科技拟通过向 RiverstoneFarmPte.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溪农牧、瑞东伟力、鑫牧农牧、瑞东农牧（利津）、瑞东农牧（山东）、威力牧业（滨州）100% 股权及派斯东 8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溪农牧、瑞东伟力、鑫牧农牧、瑞东农牧（利津）、瑞东农牧（山东）、威力牧业（滨州）六家标的公司将成为邦基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派斯东将成为邦基科技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17 日，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渤海汽车拟向海纳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汽模塑 51% 股权、廊坊安道拓 51% 股权、智联科技 100% 股权、莱尼线束 5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汽模塑 51% 股权、廊坊安道拓 51% 股权、智联科技 100% 股权、莱尼线束 5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20 日，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宝地矿业拟向交易对方葱岭实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葱岭能源 82% 股权、向交易对方 JAAN 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葱岭能源 5%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葱岭能源将成为宝地矿业全资子公司。同时拟向包括新矿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完成前宝地矿业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24 日，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海联讯拟以向杭汽轮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海联讯为吸收合并方，杭汽轮为被吸收合并方，即海联讯向杭汽轮的全体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杭汽轮股票。本次合并完成后，杭汽轮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海联讯将承继及承接杭汽轮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联讯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流通。

本次交易整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24 日，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华升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易信科技 100%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信科技将成为华升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拟向控股股东兴湘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华升股份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24 日，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组成。天亿马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耿豪、南通成为常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广发信德科文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市德同合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乐陶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杨凯然、张杰波、璀璨远见（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2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星云开物 100% 的股权。其中，天亿马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星云开物 51% 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星云开物 49% 股权。本次交易前，天亿马未持有星云开物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星云开物将成为天亿马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天亿马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拟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马学沛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26 日，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本次收购整体方案为隆扬电子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德佑新材 100% 股权，具体分两步实施：第一步收购为隆扬电子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德佑新材 70% 股权；第二步收购为第一期业绩承诺期满后，隆扬电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德佑新材剩余 30% 股权。第一步收购完成后，隆扬电子将直接持有德佑新材 70% 股权，德佑新材成为隆扬电子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购整体方案完成后，隆扬电子将直接持有德佑新材 100% 股权，德佑新材变更为隆扬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27 日，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芯联集成电路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碧橙数字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83,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股份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28 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为绿康生化拟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向饶信新能出售其持有的绿康玉山 100% 股权、绿康海宁 100% 股权和绿康新能 100% 股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绿康玉山、绿康海宁和绿康新能的任何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2025 年 6 月 28 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方案：

上市公司拟以除保留资产及负债（货币资金 6,294.72 万元、应交税费 251.42 万元、短期借款 11,512.83 万元）外的全部剩余资产及负债与江钨发展持有的金环磁选 57% 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置换前，上市公司拟以江西煤业作为归集主体，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保留货币资金 6,294.72 万元、应交税费 251.42 万元、短期借款 11,512.83 万元及江西煤业 100% 股权外现有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整合，由江西煤业承接上市公司现有的煤炭业务资产及负债，在此基础上以江西煤业 100% 股权与江钨发展持有的金环磁选 57% 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德恒融资并购业绩

■ 德恒助力浙江力诺收购徐化机 100% 股权

近日，德恒杭州成功助力上市公司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力诺”，股票代码 300838）完成收购徐州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徐化机”）100% 股权。

德恒杭州在本项目中担任收购方浙江力诺的专项法律顾问，组成了以合伙人张立灏为负责人，合伙人徐逍影为主办律师，合伙人张昕、律师罗小杭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为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及审核、项目交割等提供全程法律服务，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肯定和信任。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255/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进行其对美高域集团有限公司的自愿有条件现金要约项目

德恒香港助力 Weiye Holdings Group Limited(“要约人”)进行由阿仕特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要约人收购美高域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985）（“美高域”）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的股份除外）的自愿有条件现金要约。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要约人及美高域联合宣布，阿仕特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及代表要约人作出收购全部已发行股份（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拥有的股份除外）的自愿有条件现金要约。要约人为一间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美高域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实益及全资拥有。是次要约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所有方面宣告为无条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 日截止。

本项目由德恒香港的合伙人钟永贤律师及纪杰龙律师作为主要负责人，团队成员亦包括徐晓雯律师、丁仕浚律师、袁萃盈见习律师及陈德殷见习律师。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278/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A股智能影像第一股”影石创新成功登陆科创板

2025年6月11日，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股票代码：688775）成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影石创新本次公开发行新股4,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4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3,807.00万元。

德恒作为影石创新本次科创板发行上市项目的发行人法律顾问，组成了以合伙人浦洪律师为主要负责人，合伙人徐帅律师、何雪华律师以及孙静曲律师、魏清馨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与发行人及保荐人等各方中介机构通力合作，为本次发行提供了包VIE架构拆除在内的全面、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未来，德恒将始终如一地为客户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254/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中科蓝智完成数千万元 PRE-B 轮融资

近期，青岛中科蓝智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蓝智”）完成了数千万元 PRE-B 轮融资。本次融资资金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中国从事生物活性分子及大宗化学品绿色生物制造技术的产业化相关业务，加速人才团队构建。

德恒作为中科蓝智融资项目的法律顾问，组成以德恒青岛办公室执行主任、合伙人郝天生律师为总牵头人、合伙人潘亚磊律师为负责人的项目组，并带领项目组成员赵浩东律师参与了中科蓝智 PRE-B 轮融资交易方案设计、交易文件审阅和修改、商业谈判、重大疑难复杂问题的处理及项目交割等工作，为该项目提供了全面、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获得了客户及投资方的充分肯定。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378/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圣达生物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近日，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圣达生物”，证券代码：603079）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本次发行股票 17,840,66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67,609,990.00 元。

德恒杭州作为圣达生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发行人律师，

组成了以合伙人胡璿为主要负责人，合伙人应佳璐，律师初瑞雪、周佳晶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与发行人及保荐人等各方中介机构通力合作，为本次发行提供了全面、专业、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286/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山东国投成功发行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5 年 5 月 28 日，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投”）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票面利率 1.96%，全场认购倍数 3.3 倍。本期债券创 2024 年以来山东省内 10 亿以上规模同期限最低发行利率，创山东国投五年期债券历史最低发行利率，体现出市场投资者对于山东国投的大力支持与高度认可。

德恒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组成了以德恒济南办公室合伙人、战略发展委负责人王青锋律师为项目负责人，合伙人陈宁宁律师、周小方律师等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与发行人、承销商以及评级机构等各方紧密配合、积极合作，为本次发行提供了专业、全面、高效的法律服务。未来，德恒将一如既往，继续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222/2.aspx?MID=0876>

■ 德恒再次襄助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3 亿美元境外债券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西交投”）于 2025 年 6 月在境外成功发行 3 年期 3 亿美元可持续发展债券（简称“本项目”），息票率为 4.70%，创广西壮族自治区级平台首单可持续发展债券纪录。

德恒担任本项目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组成由侯志伟、张艳、胡学媛、金松锦为主要参与人的项目组，协助广西交投成功完成本次发行。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240/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泰达科投成功落地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债券注册 15 亿元

2025 年 5 月 13 日，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泰达科投”）顺利取得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注册通知书，注册金额 15 亿元（“本次注册”）。作为首批受邀参与科技创新债券上线集中路

演的标杆企业，泰达科投获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部门的高度认可。

德恒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组成以德恒北京办公室合伙人郭卫锋律师、德恒天津办公室合伙人唐入川律师为主要负责人的项目组，项目组主要成员包括曹琦、杜嘉霁、王云凤、李爽、周玲玲，高效协助泰达科投成功完成本次发行。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241/2.aspx?MID=0876>

■ 德恒再次襄助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

2025 年 5 月 22 日，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汇华集团”）成功发行“珠海汇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票面利率 2.30%，创珠海市 2025 年以来同品种同评级同期限最低发行利率。

德恒在本次发行中担任发行人的法律顾问，与发行人、承销商以及评级机构等各方积极沟通、紧密合作，为本次发行提供了专业、高效的法律服务。项目组由德恒澳门横琴联营所合伙人谭伟华律师、合伙人韦思达律师为项目负责人，其他成员包括：杨哲灏、于斐、何楠、韩双双等律师。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246/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天津首家国有创投机构天津创投成功注册科技创新债券 5 亿元

2025 年 06 月 05 日，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投”）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成功注册，注册规模 5 亿元，首次发行 1.5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项目”）。作为全国首批申请注册科技创新债券的 34 家企业之一，天津创投成为天津市首家完成科技创新债券注册的国有创投机构。

德恒担任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组成以郭卫锋、唐入川律师为主要负责人的项目组，项目组主要成员包括曹琦、李爽、周玲玲等。在私募基金业务领域，郭卫锋律师项目组深耕二十余载，在本次项目中，该项目组凭借在私募基金领域的专业优势，进一步拓展了其服务范围，

项目组运用其丰富的行业经验，为项目提供高效且专业的法律服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249/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近日，由德恒西安担任专项法律顾问的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成功发行，证券简称为“25 咸金 02”，发行规模为 6.6 亿元，债券期限为 3+2 年，票面利率 2.96%，全场认购倍数 2.52 倍。

德恒西安作为咸阳金控本期债券项目的法律顾问，组成了以合伙人任玉龙律师、合伙人呼延慧律师为主要负责人、鄢小娅律师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为咸阳金控本期债券项目提供了专业、优质、全面的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288/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1410 万美元境外债券

广西崇左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崇左城建集团”）于 2025 年 6 月在境外成功发行 1410 万美元高级无抵押债券（简称“本项目”），期限为 3 年，息票率为 6.50%。

德恒担任本项目发行人境内法律顾问，组成由侯志伟、张艳、胡学媛、杨有奇为主要参与人的项目组，协助崇左城建集团成功完成本次发行。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289/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湖州银行成功发行浙江省地市首单金融机构科技创新债券

近日，德恒杭州办公室作为发行人律师成功助力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银行”）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湖州银行 2025 年科技创新债券，债券期限 5 年，发行规模为 5 亿元人民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法律顾问，组成了以黄加宁律师为项目负责人，陈杏文律师、袁柳锦律师助理为主要参与人的项

目组，项目组成员与发行人、承销商等各方机构紧密配合、积极合作，为本次发行提供全面、专业、高效、高质的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317/2.aspx?MID=0876>

■ 德恒助力首单杭州市属国企可续期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成功发行

2025年6月23日，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热联集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债券。本期债券是杭州市属国企首单可续期公司债（高成长产业债），发行规模5亿元，债券期限3+N年，票面利率2.82%。

德恒杭州作为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组建了由律师王文英、黄陆豪，律师助理王子安为主要成员的项目组，与发行人及各方中介机构紧密合作，为热联集团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全过程提供了专业、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6/034342/2.aspx?MID=0876>

■ 德恒香港助力多家企业发行于港交所、澳交所等上市的债券

2025年6月，德恒香港办公室助力9家企业发行于港交所、澳交所等上市的债券，累计发行美元债券金额超过3.28亿元、发行人民币债券金额超过11.3亿元。

前述项目由德恒香港办公室合伙人梁百合律师作为主要负责人，团队主要成员包括黄震宇、丁绰霖、叶芷欣、叶泳琪、郭钰蕊、杨硕晋、邝洛琳、李允宜、陈颖琪、张俊熹、陈希婷、吴巧怡、王思锐、王一品、高玲、陈俊杰、王昱匀、何雨静、许咏美、刘晓容、彭菲、邓祥浩、莫荣轩、陈华、陈逸梅、黄子韶、蔡玗彤、陈令瑜、贾雨涵、李欣茹、柯溢馨、严洁及王楠。

德恒融资并购研究

■ 大湾区港股企业“回深潮”启幕：政策红利 + 估值重塑，千载难逢的资本机遇

6月1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深圳综合改革试点深化改革创新扩大开放的意见》（简称《意见》），明确提出允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粤港澳大湾区企业，按照政策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这一政策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进入新阶段。随着中国企业全球化布局加速，A+H模式已成为跨境资本运作的重要通道，然而估值洼地效应也同时推动优质港股企业加速回归，通过H+A双平台实现价值重估。《意见》的出台为这一进程注入强劲动能，一方面，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改革形成的制度优势，能为回归企业提供更具包容性的上市条件；另一方面，大湾区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持续推进，将有效降低企业跨境上市成本。可以预见，政策红利释放下，大湾区资本市场将迎来新一轮结构优化，形成更具国际竞争力的上市企业集群。为大湾区企业更好更快抓紧这个机会，本文主要从企业战略考量、操作路径、回归A股的行业和指标要求以及实践案例等角度出发，抛砖引玉。

作者：李华、巩晓青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4260/2.aspx?MID=0902>

■ 境外IPO募集资金必须调回？政策反转又反转

为进一步完善并统一境内企业境外直接上市相关跨境资金管理，2025年5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新规就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的调回问题，释放出与过往政策不同的监管信号。

在此背景下，本文将结合境外发行上市的整体情况、笔者在境外IPO项目中与监管沟通的实践，对境外上市募集资金的调回政策变化展开探讨。

作者：汤海龙、王茂竹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4310/2.aspx?MID=0902>

■ 2024 年以来 A 股并购重组市场概述

近年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持续深化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多措并举激发市场活力与效能。并购重组已成为上市公司主动提升资产质量、增强回报投资者的重要途径。为助力企业有效运用这一资本市场工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将推出“A股并购重组交易”系列文章，概述并购重组市场现状与法律监管框架，并结合代表性案例解析 A 股并购重组最新热点。

作为系列文章开篇，本文将对 A 股并购重组进行概览分析，着重聚焦当前市场动态、法律监管框架以及发展趋势，为上市公司、机构投资者和目标公司理解并购重组运作逻辑与核心监管要求提供些许参考。

作者：杨敏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4346/2.aspx?MID=0902>

■ 并购重组新规落地：私募基金参与新路径 —— 以邝子平控股天迈科技为例

2025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并同步修订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亦随即更新《重组审核规则》及配套指南（以下简称“新规”）。这一系列制度更新，标志着资本市场向更加市场化、法治化方向迈进。

长期以来，重大资产重组作为企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路径，遭受着繁琐程序和高门槛的限制。一方面，传统重组制度强调交易审核的完备性，但在实操中往往导致效率低、落地难；另一方面，制度对壳价值的限制过度保护，反而挤压了优质资产借助资本市场发展的空间。

“新国九条”提出“畅通并购重组市场”，背后逻辑是中国资本市场在注册制改革新的背景下，必须进一步打开优质资产整合的通道。

作者：杨敏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4345/2.aspx?MID=0902>

■ A 股上市公司跨境并购法律要点分析

新“国九条”、“并购六条”等一系列政策重磅出台、实施以来，极大地激活了并购重组市场的活力，为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开拓了全新思路。在此利好形势下，上市公司的海外并购活动呈现出日渐升温的态势，“全球化战略”以及“协同发展”已成为当下 A 股上市公司海外并购的重要关键词。本文拟从 A 股上市公司大叶股份（股票代码：300879.SZ）近期完成海外并购德国公司 AL-KO Geräte GmbH（“AL-KO 公司”）100% 股权的交易以及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SZ）收购新华三的交易案例出发，分析和归纳上市公司跨境并购的关注要点，为境内企业进行跨境并购提供一些思考方向。

作者：杨敏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4350/2.aspx?MID=0902>

■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新风向：差异化定价 —— 投资机构退出的优选之路

根据 Wind 数据，2023 年 A 股新上市企业共 310 家，较 2022 年同期减少 118 家。据新浪财经数据，2024 年 A 股上市企业共 100 家，IPO 募集资金总额 673.53 亿元，分别较 2023 年下降 68% 和 81%，募资总额创近十年新低。长期以来，投资机构的主流退出路径主要是通过被投企业完成 IPO 上市实现。随着 2023 年 8 月 27 日，证监会发布了《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优化 IPO、再融资监管安排》，受政策影响，IPO 上市骤然遇冷。然而随着 2024 年新“国九条”“科八条”“并购六条”新政落地以及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修订，政策红利推动并购重组市场进入“黄金窗口期”，交易活跃度持续攀升。在此背景下，投资机构亟需拓展多元化退出渠道，而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正成为极具价值的替代路径。

当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各方均持审慎态度，收购方对价往往难以覆盖目标公司全体股东预期收益。若并购双方希望达成交易，目标公司股东需进行内部利益协调，而差异化定价正凭借其突出的灵活性，成为平衡并购双方各诉求的创新解决方案。

作者：杨敏、罗贝尔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4371/2.aspx?MID=0902>

■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法律审核要点——表决权安排

表决权作为并购方实现对目标公司有效控制的核心工具，妥当的表决权安排构成并购重组交易成功推进的重要因素之一。

本文选取普源精电与华润三九的并购案例作为分析范本，旨在深入剖析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中不同表决权安排对交易的影响，从行为性质、合规性等维度进行解读。通过解析“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这一常规方案及“表决权放弃”这一特色方案在案例中的具体运用，对比其各自特点，进而探寻不同表决权安排方案背后所蕴含的并购重组核心逻辑。

作者：杨敏

<https://www.dehenglaw.com/cn/newscontent/0008/034372/2.aspx?MID=0902>





DE HENG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100033

Tel: +86-10-52682888

Fax: +86-10-52682999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

Web: www.dehenglaw.com